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5〕7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花开富贵南侧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花开富贵南侧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明城发函〔2025〕1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花开富贵南侧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花开富贵南侧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502-350421-04-01-165966），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项目名称：明溪县花开富贵南侧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明溪县雪峰镇城南社区。
- 建设单位：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427 m² (8.1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5862.54 m²，新建 2 栋安置房，均采用砼框架结构。配套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变配电、室外管网、内部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9054.8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

六、建设期限：24 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设计、施工、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鉴于该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